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	網路媒體	115.01.01-115.02.28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360	LINE生活圈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法務部	115年打詐宣導案	法學叢刊刊登打詐宣導廣告	法學叢刊雜誌社	40,000	平面媒體	115.01.01-115.03.31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0,000	法學叢刊雜誌社	於法學叢刊刊登打詐宣導廣告，減少民眾損害風險。	法學叢刊	
法務部	民法成年規定	宣導民法成年規定動畫短片	無	0	電視媒體	115.03.01-115.03.31	法律事務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0		以電視媒體播送淺顯易懂之動畫宣達民法修正重點，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促使民眾知悉並關心相關議題。	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廣集團、原住民族電視台	本案前於114年12月製作動畫短片，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台視等6家無線電視台之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嗣於115年3月播放，爰本次執行金額為0元。
法務部	民法成年規定	宣導民法成年規定廣播帶	無	0	廣播媒體	115.03.01-115.03.31	法律事務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0		以廣播媒體播送淺顯易懂之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廣播帶，促使民眾瞭解民法意定監護制度。	全國廣播電臺	本案前於114年4月製作廣播帶，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全國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嗣於115年3月播放，爰本次執行金額為0元。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宣導115年全國123聯合拍賣	115年全國123聯合拍賣海報	無	2,500	網路媒體	115.01-115.12	案件審議組	總預算	一般行政	2,500	未委託廠商託播	宣傳本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期，以廣為民眾知悉，增加民眾競買意願，提升拍定成效。	於本署與各分署公布欄張貼海報	由本署約用人員負責美術編輯，未委託廠商託播。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新北 分署	為推廣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並調整為中用量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36	網路媒體	115.01.01-115.03.31	秘書室	總預算	執行案件處理	1,86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播本分署拍賣及變賣資訊、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	本分署LINE官方好友	1.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為中用量方案。 2.LINE費用遠傳電信採次月收取。
法務部調查 局	11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應援暨國家安全宣導影片製拍	11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應援影片製拍案	老地方工作室	149,625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115.02.16-115.03.08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149,625	老地方工作室	YouTube頻道觀看人次22,826； 緯來體育台3月5日賽事間播放每分鐘收視人數31萬	Facebook、YouTube、LINE、有線電視、電子媒體	免于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廣告」規範。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11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應援暨國家安全宣導影片於捷運臺北車站淡水信義線電視牆播放	11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應援影片公共運輸系統託播案	印象廣告有限公司	31,500	其他	115.03.02-115.03.06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31,500	印象廣告有限公司	預估140萬觀看人次	電視牆託播	免予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廣告」規範。
法務部調查局	以圖文呈現國安知識，並推廣調查局吉祥物	115年圖文編輯軟體Canva Pro團隊版案	Canva Pty Ltd	9,605	網路媒體	115.01.01-115.12.31使用期間	公共事務室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9,605	Canva Pty Ltd	為創作工具，用以設計1整年度犯罪防制網路宣導圖片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等	免予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廣告」規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宣導(反詐騙、反毒宣導)	115年度法治教育宣導廣播案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廣播媒體	115.01-115.03週一到週三下午1:00-1:30	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	業務及管理費用	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宣導，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透過法律、心理、教育、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	正聲廣播公司台北電台	捐助款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邀請來賓進行專題訪談，於桃園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插播保護專線0800-7885-95訊息、更生保護措施、法治宣導等三大主題	115年生命與法治教育宣講-空中司法桃園有愛活動計畫	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廣播媒體	115.01-115.03每周日下午1:00-2:00	桃園分會	財團法人	業務及管理費用	0	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策，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	桃園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預計115.06.14結束，經費核銷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為主	-	無	0	廣播媒體	115.01.01-115.03.31每周三上午7:00-7:30	花蓮分會	-	-	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針對更生業務，採訪報導更生輔導員、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護績效。	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	公益節目，警廣花蓮電台免費製播。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